

石审管批字〔2023〕34号

关于宁夏石嘴山高新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宁夏石嘴山高新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石嘴山高新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11-640202-60-01-224379）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、平罗县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城关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，扩建城关 220kV 变电站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；（2）城关-高新 220 千伏线路工程，城关变-高新变单回 220 千伏线路全长 $1 \times 13.4\text{km}$ ，其中 $1 \times 8\text{km}$ 利用拟建城关变—石嘴山南牵引站预留线路，剩余 $1 \times 5.4\text{km}$ 线路为新建线路，采用单回路铁塔架设，新建通信光缆 $2 \times 5.4\text{km}$ 。拟新建铁塔 18 基，其中：单回路耐张塔 7 基，单回路直线塔 11 基。项目总投资 207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，占总投资 9.20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气、废

水、噪声、固废、电磁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恢复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，严格按设计施工，减少土方开挖量，土方回填须进行湿法作业。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土做好苫盖工作，运输道路及时清扫、洒水降尘。遇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，严禁土方作业。禁止将包装物、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。废气（粉尘）无组织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间隔扩建工程及输电线路采用商品混凝土，无搅拌废水产生。塔基基础施工产生的少量泥浆水经泥浆池、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。在星海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地附近施工时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，加强施工机械及人员管理，禁止将施工固废、施工泥浆水排入、丢弃至水体及沟道、水渠内，泥浆池、沉淀池及临时物料堆放场应远离水体、沟道、水渠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居住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；运营期无废水产生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优化运输线路，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；运营期加强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监督管理、噪声监测工作，变电站站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区标准，输电线路沿线噪声须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开挖土方全部回填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管理部门要求处置，生活垃圾依托居住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处置；运营期输电线路巡检人员生活垃圾随身带走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尽量减少临时占地。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合理安排作业方式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。采取表土剥离、单独堆存并进行遮盖，用于后期临时占地恢复使用。在宁夏石嘴山星海湖国家湿地公园附近施工时，不得占用和破坏湿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，对施工区内临时占地通过播撒草籽、生态补偿等方式进行恢复，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。

（六）电磁污染防治措施

运行期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，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

均须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10kV/m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uT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三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